

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余志山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拟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7.5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4、《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5、《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6、《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相关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3、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 1-15 须经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权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6 须经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权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表决，上述所有议案获得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数的 100%赞成而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建纬（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2 年 5 月 17 日

